



胡適筆下的菩提達摩

智銘

(續完)

道宣生於西五九六年，死於六六七年，他用的材料，是六、七世紀的材料，比較最近古，因此他記的菩提達摩教說「最可信」。八世紀的前期，淨覺的「師資記」所記菩提達摩的教說，雖有少許增添，但所添的不多，仍可看出那時候的人，還尊重道宣所記，不敢妄加材料。

菩提達摩的禪法是頓是漸呢？依楊衒之所記菩提達摩「口唱南無，合掌連日。」再由這二入四行的教說看，菩提達摩的教說，是漸法而不是頓法，甚至是禪、淨兼修之法。菩提達摩除了以上的教說外，並授慧可以四卷楞伽經，這就成了以後的「楞伽宗」。

胡先生評論菩提達摩的教旨時說：

「達摩的教旨分『理』與『行』兩途，理入只是信仰凡『含生之倫同有真性』，因為客塵障蔽，故須凝住壁觀。壁觀只是向壁靜坐，要認得『凡聖等一，無自無他。』所謂少林面壁的故事，乃是後人誤把少林寺佛陀的故事混作達摩的故事了。」

四行之中，第四行卽性靜之理，即是『卽入』一條所謂『含生同一真性』之理。其餘三行，報怨行認『苦』爲宿業，隨緣行認榮譽爲宿因所造，苦樂均不足動心，故能行無所求。無所求卽無貪著，『安心無爲，形隨運轉。』

總括看來，達摩的教旨不出三端：一爲衆生性靜，凡聖平

求，無所執着，續僧傳附向居士傳中，說向居士寄書與慧可云：

『除煩惱而求涅槃者，喻去形而覓影。離衆生而求佛者，喻默聲而尋響。』

煩惱即是涅槃，故甘心受苦，凡聖平等，衆生卽佛，故不離衆生而別求佛也。此正是達摩的教旨。這一宗派主張苦樂隨緣，故多苦行之士。續僧傳記那禪師「唯服一衣、一鉢、一坐、一食。」又慧滿也是『一衣、一食，但畜二針；冬則乞補，夏便通捨，覆赤而已。住無再宿，到寺則破柴、造履，常行乞食。……貞觀十六年（西六四二）滿於洛州南會善寺側宿柏墓中，遇雪深三尺。……有請宿齋者，告云：『天下無人，方受爾請。』這都是達摩一派的遺風。

宋代的契嵩不明此義，妄說四行之說非『達摩之極』（「傳法正宗記」卷五），他生在宋時，聽慣了晚唐、五代的禪宗玄談，故羨慕後人的玄妙，而輕視古人的淡薄。他不知道學說的演變總是漸進的，由淡薄而變爲深奧。由樸素而變爲繁複，道宣所述，正因爲是淡薄樸素，故更可信爲達摩的學說。後來的記載，自『景德傳燈錄』以至『聯燈會要』，世愈後而學說愈荒誕繁雜，全是由於這種不甘淡薄的謬見。故不惜捏造『話頭』，僞作『機緣』，其實全沒史料的價值。』（「胡適禪學案」頁五八—五九）。

印順法師也認爲：

『淨覺所說的（大乘入道）四行，是達摩親說的。曇林記達摩的言行，就是二入四行前的那段敘述。這部『達摩論』即使不能代表達摩的『心傳』，也還是有事實根據的。『楞伽師資記』、『續僧傳』（簡畧些）、『景德傳燈錄』等都有引述。（「中國禪宗史」頁八）。

印順法師也同意胡先生的「世愈後而學說愈荒誕繁雜」的說法，認為當時「偽造」「達摩論」的，尚有三卷之多，由於「達摩在中國的名望越大，附會為達摩造的越多。」因此，才有那麼多「全沒史料價值」的偽書出現。胡先生就是要為禪宗史去偽存真。

六、菩提達摩的弟子

道宣的「續高僧傳」，經胡先生整理以後，認為菩提達摩的弟子，計有僧副、慧可、道育、林法師、向居士、化公、廖公七人。但胡先生依據史料考證了四人，他們是：

僧副：續僧傳有「僧副傳」，傳末說梁湘東王蕭澤（後為梁元帝）曾奉令作僧副碑文，此碑今不存了。道宣所記似是根據碑文，僧副是太原祁縣人，從達摩出家後，曾「周遊講座，備嘗經論。」齊建武年，他遊南方，住鍾山的定林下寺，傳中說他：

慧可：又名僧可，俗姓姬氏，虎牢人，他是一個博學的人「外覽墳索，內通藏典。」續僧傳說他：「年登四十，遇天竺沙門菩提達摩遊化嵩洛，可懷寶知道，一見悅之，奉以為師。」畢命承旨，從學六載，精研一乘，理事兼融，苦樂無滯。」這似乎在達摩的晚年，達摩已很老了，慧可只有四十歲。所以上文說「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本不誤。楞伽師資記誤作「年十四」，歷代法寶記（敦煌出土，有巴黎，倫敦兩本現收入大正藏經第五十一卷）作「時年四十」，可證續僧傳不誤。

慧可通中國典籍，所以他能欣賞達摩的簡單教義，達摩的四行，很可能解作一種中國道家式的自然主義的人生觀：報怨行近於安命，隨緣行近於樂天，無所求行近於無爲自然，稱法行近於無身無從。慧可是中國文人出家，傳中說他「發言入理，不加鉛墨，時或續之，乃成部類，具如別卷。」據此，可見慧可似有文集流傳於後世，道宣還見着這部集子。後來失傳了。續僧傳說有向居士，幽遁林野，於天寶（西五五〇—五五九）之初，致書通好，書云：

『影由形起，響逐聲來，弄影勞形，不知形之是影。揚聲止響，不識聲是響根。除煩惱而求涅槃，喻去形而覓影。離衆生而求佛「者」，喻默聲而求響。故迷悟一途，愚智非別。無名作名，則是非生矣。無理作

招提僧。身死之後，但棄山谷，飽於鳥獸，不亦善乎？勿營棺壘，以乖我意。』門徒涕淚，不忍從之。」依此傳看來，他雖然和帝王貴人交通往來，但仍保持他的生死隨緣的態度。（按：菩提達摩門下與帝王交往受寵者，應以僧副為第一人）。

道育：事迹無可考，續僧傳說達摩在北魏傳授禪學：

『於時合國盛弘講授，乍聞定法，多生譏謗。有道育、慧可，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知道有歸。尋親事之，經四五載，給供諮詢，「達摩」感其精誠，誨以真法。』

慧可：又名僧可，俗姓姬氏，虎牢人，他是一個博學的人「外覽

墳索，內通藏典。」續僧傳說他：「年登四十，遇天竺沙門菩提達摩遊化嵩洛，可懷寶知道，一見悅之，奉以為師。」畢命承旨，從學六載，精研一乘，理事兼融，苦樂無滯。」這似乎在達摩的晚年，達摩已很老了，慧可只有四十歲。所以上文說「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本不誤。楞伽師資記誤作「年十四」，歷代法寶記（敦煌出土，有巴黎，倫敦兩本現收入大正藏經第五十一卷）作「時年四十」，可證續僧傳不誤。

理，則諍論起矣。幻化非真，誰是誰非？虛妄無實，何空何有？將知得無所得，失無所失。未及造談，聊申此意，想爲答之。」

慧可答他道：

說此真法皆如實 與真幽理竟不殊

本迷摩尼謂瓦礫

豁然自覺是真珠

無明智慧等無異

當知萬法即皆如

觀身與佛不差別

申詞措筆作斯書

何須更覓彼無餘

慧可的「無明智慧等無異」「觀身與佛

我們看這兩位通文墨的佛教徒的酬答，可見達摩的簡單教

義，在那一代，已得他們的瞭解與接受。我疑心這種瞭解

和魏、晉以來的老、莊思想不無關係。向居士的「迷悟一

途，愚智非別」，慧可的「無明智慧等無異」「觀身與佛

不差別」，固然即是達摩的「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可

是中國文士所以能容易接受這一種顯然不合常識的教義，

也許是因爲他們久已聽慣了中國道家「齊是非」「齊萬物

」的思想，不覺得他的可怪了。

在實行的方面，達摩一派是奉「頭陀行」的，續僧傳說：

「可常行，兼奉頭陀」。頭陀（Dhāra）是佛教中的苦行

方面。原文爲「抖擗」，即是抖擗煩惱，離諸滯著。」凡

修頭陀行的，在衣、食、住三方面，都極力刻苦自己，須

穿極少又極簡單的衣服，須乞食，又不得多食，住宿須「

阿蘭若」，即是須住在遠離人家的荒僻處。往往住在樹下

或墳墓之中，又須常趺坐而不橫臥。達摩教義本來教人「

苦樂隨緣」，教人忍受苦痛，都無怨懟，頭陀苦行自是訓練自己忍受苦痛的方法。

續僧傳說慧可在鄴宣傳「情事無寄」的教義，深遭鄴下禪師道恆的嫉妒：

「恒遂深恨，誘惱於可，貨賄官府，非理屠害，」可初無一恨，幾其至死，恒衆慶快。」

末句不很明白，大概應解作，「慧可受害，初不怨恨，只

希望自己的死，可以使道恆一黨慶快。」但慧可不會被害死，傳中下文說：

「可專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卸心，不覺痛苦，火燒斷處（這是消毒方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曾不告人。」

這個故事，因道宣原文不很明白，就被後人誤解作慧可被人害死了。如傳燈錄（卷三）慧可傳說：

「於莞城縣匡救寺三門下，談無上道，聽者如林。時

有辯和法師者，於寺中講涅槃經。學徒聞師闡法，稍

稍引去，辯和不勝其憤，興謗於邑宰翟仲侃，仲侃惑

其邪說，加師以非法，師怡然委順。識眞者謂之償債

，時年一百七歲，即隋文帝開皇十三年癸丑歲（西五

九三）三月十六日也。」

傳燈錄全抄襲寶林傳（卷八）僞書，寶林傳改竄續僧傳的

道恆爲辯和，改鄭下爲莞城縣，又加上「匡救寺三門下」

「邑宰翟仲侃」、「百七歲」、「開皇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等等詳細節目，看上去像「煞有介事」，其實全是閉門捏

造。七世紀中葉的道宣，明說慧可不會被害死，明說「可

乃從容順俗，時惠清飲，乍託吟謠。」然而幾百年後的寶

林傳，却硬說他被害死了。七世紀中葉的道宣不能詳舉慧

可的年歲，而幾百年後的寶林傳，却能詳說他死的年月日

和死時的歲數，這真是崔述說的「世愈後而事愈詳」了。

傳燈錄又根據寶林傳，說達摩在嵩山少林寺，終日面壁而

坐，神光（寶林傳捏造慧可初名神光）朝夕參承，莫聞誨

勵：

「其年十月九日夜，天大雨雪，光堅立不動，遲明積

雪過膝，……光潛取利刀，自斷左臂，置於師前，師

知是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爲法忘形，汝今

斷臂吾前，求亦可在。』師遂因與易名曰慧可。

這也是寶林傳的閉眼瞎說，道宣明明說「遭賊斫臂」，而寶林傳妄改爲「自斷左臂」，自從傳燈錄採此僞書妄說，

九百年來，斷臂求法之說就成爲公認的史實了。我們引此兩段，畧示傳說演變的痕跡，使人知道宣續僧傳的釋摩、慧可兩傳，是最乾淨而最可靠的最早史料。

寶林傳與傳燈錄記慧可死在開皇十三年（西五九三），這是完全無據的，慧可初見達摩時，年已四十，跟他五六年，達摩才死，我們假定達摩死在魏永安三年（西五三〇）左右，其時，慧可年約四十五六歲，續僧傳說：

「林法師……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北周滅佛法在武平五年（西五七四），但慧可在齊都鄴下，鄴都之破在北齊承光元年正月（西五七七），齊境內毀佛法即在此年。（齊境內毀佛法事，詳見續僧傳卷八的慧遠傳，但傳中誤記此事在承光二年春，承光無二年，當是元年之誤。）其時慧可已九十二歲了，如果「與可同學」一句不作「與慧可的同學共護經像」解，慧可大概就死在鄴都滅法之後不久（約西五七七），年約九十二歲。

慧可的死年在滅法時期，大概不誤，續僧傳卷七的慧布，攝山三論宗的大師，傳中記慧布：

「末遊北鄴，更涉未聞，於可禪師所，暫通名見，便以言悟其意，可曰：『法師所述，可謂破我除見，莫過此也。』『布』乃縱心講席，備見宗領，因覽文義，並具胸襟。又寫章疏六駛，負還江表，並遺朗公（開皇寺的法朗，也是三論宗的大師，死在西五八一）令其講說。因有遺漏，重往齊國，廣寫所闕，賚還付朗。」

慧布死在陳煬明元年（西五八七）年七十。傳中說他「末遊北鄴」，又說他「重往齊國」，可見他和慧可相見，當在北齊建國（西五五〇）之後，滅亡（西五七七）之前，看「末遊」之句，可見他兩次北遊已在晚年。當在鄴都破滅之前不久。所以續僧傳記慧可活到鄴都滅法之時，大概是可信的。

林，他也是一位博學的和尚，起初本不是楞伽宗，續僧傳說他：

「在鄴盛講勝鬘，並判文義，每講人聚，乃選通三部經者，得七百人，預在其席。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如此說來，林法師不是達摩的楞伽一派，只在避難時期才和慧可同學，共護經像。續傳又說：

「慧可遭賊斫臂，……曾不告人。後林又被賊斫臂，叫號通夕。可爲治裹，乞食供林，林怪可手不便，怒之。可曰：『餅食在前，何不自取？』林曰：『我無臂也，可不知耶？』可曰：『我亦無臂，復何可怒？』因相委問，方知有功，故世云「無臂林」矣。」

這更可見林法師與慧可平素不相識，到此，方有同患難的交誼。也許林法師從此變成楞伽宗的信徒了。——（「胡適禪學案」頁一六〇—一六六）。

胡先生將菩提達摩的四位弟子作了深入的考證，尤其是關係後來禪宗發展影響最深的慧可，更作了反覆入微的探討。簡直是爲這四位弟子寫了一次傳記，這是將一些捏造的僞史，經過濾以後所完成的最真實的傳記。由於胡先生的過濾，使原來被奉爲禪宗寶典的寶林傳，傳燈錄一類的史書，頓然失去其原有的光采和價值。胡先生的這種作法，不免被一些只重宗教情感而不重（明）史實的人所非議，甚至「不高興」。

印順法師在「中國禪宗史」中的「達摩門下的傳弘」一節中，對慧可的說法與胡先生的考證，大致持相同的看法，其相同之點是：

1. 慧可「遭賊斫臂」以後並未死，仍在「從容順俗，時惠清猷」。

2. 陷害慧可的是「道恒」，揚棄「辯和」之說。

3. 慧可的年齡，同持「九十以上」之說，揚棄「一百七歲」之說。

4. 「慧可斷臂求法」、「原名神光」、「積雪及膝」、「受人毒害」等等的說法，同持因傳說的演變而來，「不是真事實」。

除了上列相同之點外，印順法師尙指出下列幾點：

1. 「歷代法寶記」云達摩弟子中，有「尼總持」一人，並有「得我髓者慧可，得我骨者道育，得我肉者尼總持。」的

傳說，（大正五一，一八一上）。「尼總持」的傳說，不知有什麼根據？……「寶林傳」在三人之外，加「得吾血者偏頭副」而成四弟子說。「偏頭副」大概是引用「續僧傳」卷十六，「僧副傳」的僧副在北方，從達摩禪師出家

，建武年間（西四九四—四九七）來江南，普通五年（西五二四）就死了，僧副那時在北方所見到的達摩禪師，是否就是菩提達摩？這不過是「寶林傳」編者的意思而已。（同書頁二七）。

2. 在「慧可傳」中，附帶說到了當時的三位，……化公、彥

公和禪師都是出家大德，雖有傳說，而無碑記可考，也沒有言句流傳下來。道宣附載於慧可傳，那裏可說是慧可的弟子？「彥公」而傳爲「廖居士」那更是錯誤了。……所以依「續僧傳」「慧可傳」而論，慧可的弟子是那禪師，最多加上「向居士」（同書頁二九）。

3. 佛教中也有玄章、玄義、玄論、玄談等著作。這裏的玄理，當然不是老、莊之學，而是「鈞玄談微」直示大義的，簡明深奧的玄理，不是經師那樣依文作注，或廣辨事相。（同書頁三〇）。

這三點可能是針對胡先生上列考證而發。其中「僧副」，胡先生列爲菩提達摩的弟子之一，印順法師則認爲「僧副見到的達摩禪師，是否就是菩提達摩？」但印公只提出了疑問，而沒有提出反證證明當時的北方，除菩提達摩外，是否還有一個「達摩禪師」？這一點值得學者的研究。其次是「彥公」、「廖公」二個名字，胡先生將「廖公」列爲菩提達摩宗派下的弟子之一，可能意味他是一位「居士」。而印順法師認「廖公」即是「彥公」，

是出家大德，這一點也值得依據史料詳行研究。至於「化公」胡先生未指明他是出家大德抑在家居士，印順法師將其列爲出家大德，也有道理。最後是「向居士」，胡先生將他列爲達摩的弟子之一，而印順法師却將他列爲慧可的弟子，這是史料認定的不同，談到慧可的弟子，胡先生列爲慧可——那禪師——慧滿。而沒有「向居士」。

胡先生考定慧可以下的宗派時說：

「……但這一派內也「有」很多修頭陀苦行的風氣，慧可的苦行，我們已說過了。他的弟子那禪師，那禪師的弟子慧滿，都是頭陀苦行的和尚。」

那禪師也是學者出身：

『年二十一，居東海講禮、易、行學四百。南至相州，遇可說法，乃與學士十人出家受道。諸門人於相州東設齋辭別，哭聲動邑。』

他出家之後，就修習頭陀行：

『那自出俗，手不執筆及俗書，惟服一衣、一鉢、一坐、一食。以可常行兼奉頭陀，故其所往，不參邑落。』

這正是頭陀行。

慧滿也是個頭陀行者：

『慧滿者，榮陽人，姓張，舊住相州隆化寺，遇那說法，便受其道，專務無著。（無著是不執著），一衣一食，但畜二針，冬則乞補，夏則通捨，覆赤而已。自述一生無有畏怖，身無蚤虱，睡而不夢，住無角宿。到寺則破柴造履，常行乞食。』

貞觀十六年（西六四二）於洛州南會善寺側宿柏墓中，遇雪深三尺。其且入寺，見曇曠法師，怪所從來。滿曰：「法友來耶？」遣尋坐處，四邊五尺許雪自積聚，不可測也。

故其聞（宋、元、明藏作「間」）有括訪，諸僧避匿，滿便持衣鉢周行聚葉，無可滯礙，隨施隨散，索爾虛閑。有請宿齋者，告云：「天下無人，方受爾請。」

故滿每說法，云：『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又增議論，殊乖大義。』……後於洛陽無疾坐化，年可七十。』

這是一位更嚴格的頭陀行者。這可見楞伽宗的初期信徒，雖然也有「誦語難窮」的風氣，其中很有幾個苦行的頭陀，能維持慧可苦行的風氣。』（同禪學案頁一六八—一六九）。

以上是胡先生考證慧可的弟子中並無「向居士」。至於化公、廖公、和禪師三人，胡先生都將他們列在「達摩一宗的初期信徒」（見「胡適禪學案」第二一〇頁第一行開頭），並沒有將他們三人列為慧可弟子。印順法師所謂「化公、彥公、和禪師都是出家大德……道宣附載於慧可傳，那裏可說是慧可的弟子？」一語

，不知因何所指，其次胡先生指慧可等人是當時的儒家文士，他們之所以這麼容易接受達摩「無自無他、凡聖等一」的教旨，可能是「他們早已聽慣了中國道家『齊是非』、『滿萬物』的思想，不覺得他的可怪」認爲這與老、莊思想不無關係，胡先生並沒有否定佛教中也談「玄理」。

慧可的弟子除那禪師外，胡先生還考證了許多位，因無異說，故不予摘述。

胡先生在「楞伽宗考」一文中，有這一段話：

「嶺南曹侯溪的慧能和尚，他本是從金剛般若經出來的，也和楞伽一派沒有很深的關係，至多他不過是會做過楞伽宗弘忍的弟子罷了。但是慧能的弟子神會，替他的老師爭道統，不惜造作種種無稽的神話，說慧能是摩達的第四，應是『五』之誤）代弘忍的「傳衣得法」弟子。於是這位金剛般若的信徒，也變成楞伽宗的嫡派了。後來，勢力大變，神會捏造出來的道統偽史，居然成了信史，曹溪一派竟篡取了楞伽宗的正統地位。……一千多年以來的史家，竟完全不知道當時有個楞伽宗了。」

我們看了楞伽宗史跡的改纂與湮沒，忍不住一種打抱不平的慨歎。所以現在決定要重新寫定菩提達摩一派的歷史。』（「胡適禪學案」頁一五四—一五五）。

由這段文字看來，胡先生研究禪宗史，是分兩個階段的。第一個階段，是神會捏造、改纂了楞伽宗的道統，使楞伽宗的史蹟被埋沒，他要恢復楞伽宗的正統地位。第二個階段，是神會奪取正統地位以後，却後繼無人，他的奮鬥史蹟以及他的語錄，竟被埋在敦煌石室中也將近一千年，被人遺忘了。所以他也要恢復神會在禪宗史上應有的歷史地位。

由這，我們可以看出，胡先生是一位有高度正義感的史學家，他的這種「打抱不平」的精神，不正是中國歷代史家的精神嗎？他只問事實，而不顧其他。所以，一個佛教徒來研究禪宗史，必須撇開宗教感情，才能寫出一部正確的禪宗史。

七〇年五月九日寫於淨室

（上接第42頁 心力與預感是否神通？）

震波連綿至雲南，越北，廣東，香港與台灣。香港下冰雹！十二月初一左右香港被奇臭大霧封鎖，我又看見曼谷王宮御河流血兵變！泰王出走外國（上次我亦會見到政變與楊夫人言及，已說中），我看見大陸邊境戰爭，港海撞船。

我看見大陸很多很多人潮湧至九龍，我看見台灣一位很重要人物住院開刀取結石。

我看見遙遠的將來，香港九龍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像星加坡一樣！（我看見港九數百萬人投票獨立！）

日本的熊本縣附近火山，明年將會爆發，這都不算是什麼預感了，世界有史以來最慘重大空難——七百多人罹難，飛機之一有一個號碼「一三四七二」又有一個「P」字……三藩市地帶大地震……

我想我亂說幻象也說得夠了，俗語云，不說不錯，多說多錯，我原不是預言家，你千萬莫當真才好！好在你已見慣了假預言家，多見一個一笑不妨！

我常這樣想，只要我們虔心念佛，未來現在過去，發生什麼，我們又何須憂慮於心？我們常心念觀世音菩薩，必可脫災厄，心念文殊菩薩，可斷煩惱，我們多宣揚佛法，助人行善，助人斷煩惱，不就夠好了嗎？何必常懷千歲之憂？

（完）